

证券代码：301289

公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8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瀛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马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车海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江斌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2	许伟斌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3	黄国飞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4	谢志国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5	王瀛超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6	王晨生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7	马弘先生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	√
4.08	车海麟女士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	√
4.09	李忠华先生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张苑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
5.02	张远先生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
5.03	董宁静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议案 1.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4.00、议案 5.00 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相应子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议案 4.00、5.00 和 7.00 需要逐项表决，议案 6.00、7.01 和 7.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 4.00 以议案 1.00 和 2.00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 5.00 以议案 3.00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5、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4.00、议案 5.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信件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004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guolandb@ticw.com.cn，主题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入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俊

电话：021-65493333-2612

传真：021-65490171

邮编：200444

邮箱：guolandb@ticw.com.cn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3月21日16:00之前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瀛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马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车海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4.01	江斌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2	许伟斌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3	黄国飞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4	谢志国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5	王瀛超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6	王晨生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	√			
4.07	马弘先生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	√			
4.08	车海麟女士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	√			
4.09	李忠华先生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张苑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			
5.02	张远先生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			
5.03	董宁静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	√			
6.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附注：1. 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89

投票简称为：国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